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2民初16452号

李小芳：本院受理原告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诉被告朱汝东、李小芳、第三人黄建明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是：“一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租金7127434元及利息（利息从2021年6月28日起按照年利率6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4年3月1日为1144685.43元），以上暂合计为8272119.43元；2、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”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6月16日10时00分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高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